

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

中華民國四七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四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六五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七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四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六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所全權辦理

中華民國九六年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數學研究所周故所長鴻經，鼓勵有志研習數學之學生，特設置數學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暫定十二名，每名每年暫定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條 凡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之數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數學研究所之研究生，數學成績優異者均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由所屬校院將下列各件彙送本院數學研究所：

- (一) 志向說明書
- (二) 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四年之成績單）
- (三) 數學系所之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院數學研究所組織委員會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其結果於每年 12 月 1 日發表。獎學金於 12 月及 3 月各付給總數之半。

第六條 依據本院(86)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所全權辦理；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呈報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欲申請周鴻經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詳網址，

<http://www.math.sinica.edu.tw>

並於 11 月 15 日前檢附志向說明書、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四年之成績單)、數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表格如下)，由校方函送本所申請。